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共有三種。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在本招股章程內稱為「**白表 eIPO**」服務；或(iii)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聯名申請人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人或聯名)。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個人並符合下列條件，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 已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
- 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希望透過**白表 eIPO**服務於網上(www.eipo.com.hk)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須為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法人團體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別成員而非公司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的職銜。

倘申請由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

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指定**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合法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即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 **白色** 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透過 **白表 eIPO** 方式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 **白色** 申請表格。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股份，應使用 **白表 eIPO**。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 **黃色** 申請表格。

閣下可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代替使用 **黃色** 申請表格。任何分配予 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白色** 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座18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總行大廈15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農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3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號渣打銀行大廈2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 下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德輔道中分行	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銅鑼灣分行	駱克道463至483號 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 & 6A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市廣場第二期高層地下1號舖
	連城廣場分行	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54-62號

(3) 下列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柴灣分行	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20-24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4號明輝中心G02-03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止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如何填寫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取得申請表格。

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英文填妥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載有詳細指示，務請閣下細閱。如不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並會以平郵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必須以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的形式作出的付款。務請閣下細閱申請表格所載的詳細指示，如果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載要求，則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按照下文「6.公眾人士—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一節所載的時間及地點，將申請表格放入設在上述任何一個地址的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i) 閣下向本公司表示同意(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利益)遵守及遵從盧森堡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閣下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閣下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各自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向股東應盡的責任；
- (iv) 閣下確認已接到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並於提出申請時純粹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陳述，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v) 閣下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顧問均不須或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及任何相關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閣下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及／或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索取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viii) 閣下指示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執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安排；
- (ix)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程序可由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而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 (x) 閣下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白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 閣下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規定撤銷則除外；
- (xii) 閣下保證閣下申請所載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xiii) 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xiv) 閣下確認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v) 閣下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i)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

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根據以下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及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

只接納親筆簽名。

(i)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及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ii)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編號。

(iii)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iv)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b) 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鑒。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有遺漏或資料不足，均可導致申請無效。

代名人如欲以彼等的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遞交申請，須於每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註明每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若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倘未能提供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識別號碼，會導致申請會被視為就有關代名人的利益而提交。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我們或彼等認為符合任何適當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我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

2. 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的資格」一段所載標準，則閣下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被提交給本公司。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即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作出申請。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5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5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警告：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保護環境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遞交閣下的申請，務請閣下切勿待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時遇到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款項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本節透過白表eIPO「閣下可提出申請的份數」一段。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申請人：

- (i)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就該申請配發予申請人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iii) 保證是項申請是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iv)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並無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此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就是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vi)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 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vii) 要求發出的任何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款項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以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在符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以平郵方式將退款支票寄至**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除非申請人申請 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
- (viii) 要求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申請人用以支付申請款項的單一銀行賬戶內；
- (ix)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 聲明、保證及承諾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在申請表格填寫及遞交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及
- (xi)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受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增補，未必會知會(視乎增補的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撤回其申請。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知會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亦會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並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填妥並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即表明閣下本身或以代理或代名人的身份，以及閣下作為其代理或代名人代表的每位人士：

- (i)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情，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的名義登記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達成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安排；
- (ii)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iii) 同意本公司、各董事及授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人士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iv)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是項申請一經接納，閣下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v) (如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
- (vi)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保證已向有關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以該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提交申請；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vii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 (ix) 同意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香港證券登記處、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收款銀行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x)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盧森堡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x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的股份；
- (xii) 聲明及保證 閣下明白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 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 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之人士；
- (x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xiv)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申請向 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xv)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及保證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進行的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均有權依賴 閣下申請時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 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可在符合彼等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附加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 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 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 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

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款項。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此將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閣下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該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有意申請、或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亦無收到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或暫定)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未有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僅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他人的代理)聲明該人士僅以該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我們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純粹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其各自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索取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前撤銷，而上述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並在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根據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而該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前撤銷其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後，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其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代表本公司本身及其各股東的利益)協定(而我們一經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即視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盧森堡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對申請的任何接納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後，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原定申請時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250股香港發售股份。如認購指示涉及的數目超過250股香港發售股份，該數目必須為**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數目之一。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反之，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是為其利益發出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運用)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的關於閣下的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我們的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旦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電子認購指示**的輸入申請表格。

4. 閣下可提出申請的份數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 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所有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 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除此以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繳付有關任何由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的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質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個別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質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款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則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確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凡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此項申請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保證此乃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此乃以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資料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的所有申請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同時(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同時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8,2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5.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15.08港元。閣下同時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每申請一手250股股份，須支付3,808.04港元。**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股份若干數目(最多18,206,000股股份)的實際應付款額。閣下必須申請250股或以上股份。申請的股份數目必須為載於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數目。認購任何其他數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閣下必須於申請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全數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香港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由香港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證監會交易徵費)。

6. 公眾人士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LOI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在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列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隨付及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 LOI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放入上文「1.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後方始配發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上述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的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的「7.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款項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人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下文「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完成。

7.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候香港懸掛：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最後申請日將會延遲並押後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營業日指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8.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於本公司網站www.loccitan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以下述方式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我們在本公司網站 www.loccitane.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佈內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在我們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二十四小時查閱。按身份證搜尋功能將可於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透過我們網站 www.loccitane.com 的超連結進入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而進行。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搜尋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星期六)，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上文「1.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9.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有關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以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作出申請)，務請細閱有關附註。閣下尤應注意下列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 如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撤銷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閣下作出的申請。上述協議將成為閣下與本公司的附屬合約，並將在閣下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

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非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否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E條運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閣下僅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之前撤回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為提出的申請。

如本招股章程有任何補充文件，則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或未必獲通知可撤回彼等的申請(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而定)。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供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將視作根據經補充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則該等申請獲接納與否，分別須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 **本公司或其代理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某部分。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以我們的代理身份)及我們的代理與代名人毋須就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而提供任何理由。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作廢：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三星期內；或
-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於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配售的投資者；
- 閣下並無按照申請表格(如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所列指示完成申請；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
-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
- 本公司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完成及／或簽署申請的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18,206,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

10.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

如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15.08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作廢，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將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發行給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收取的款項發出收據。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平郵方式按照申請所列地址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就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
- (i) 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申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
 - (ii) 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股數涉及的股票(至於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而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而言，其成功申請股份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而言，(i)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退款／多繳股款及其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退還。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倘為聯

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故不正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延誤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致使退款支票無效。

- (c) 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的申請而言及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在每種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除按下述方式親身領取外，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及因發售價有別於申請時初步所付每股股份價格(如有)而多繳的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而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款項。

在香港公開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我們在報章公佈領取／發送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

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上述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的申請被撤銷，或任何據此作出的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但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在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或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則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以上文「8.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查閱該結果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在緊隨將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c)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則該等股票將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予閣下的付款銀行賬戶內。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寄發到閣下的白表eIPO申請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款項、不足申請款項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上文「2.如何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附加資料」一節。

(d)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申請，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還款項記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已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11. 退還申請款項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不計利息退還申請款項(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前就申請款項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我們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我們會將閣下申請款項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08港元，則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的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退款的程序詳情載列於上文「10.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款項」一段。

所有該等款項在發送退款日期前的所有應計利息歸我們所有。

倘若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不兌現以申請表格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獲接納申請人除外)。

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按照本節上述各種安排進行。

12.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為每手250股。股份代號為973。

1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而上述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的安排均已辦妥。